圖一、本所開發之米醋、紫米醋樣品。

五、結語

農試所嘉義分所透過育種選育得到具有高營養價值的水稻材料，故乃開始進行各項加工產品之開發。由於醋在營養與功效上、日常保健上及美容效果上等具有功效，於93年度著手建立米醋的釀造技術。目前已成功開發出米醋及紫米醋二種(圖一)，風味相當不錯，不但可做為日常保健飲品，亦可供未來發展果實醋、草木醋及其它保健植物醋等再製醋所需的基礎醋利用。利用米醋為基礎醋，目前已研製出辣椒醋、大蒜醋、南瓜醋、木瓜醋、生機牧草醋、金桔醋、鳳梨醋、橄欖醋、葡萄醋、葡萄柚醋、柳丁醋、火龍果醋、黑豆醋、蘆薈醋等多種釀造醋。由於風味佳，營養好，可做為日常保健飲品。

本分所目前已累積多年誘變育種及雜交育種成果，並選育出各種不同途的水稻品種，諸如黃金米、巨胚米、香米、有色米、釀酒米、糯米、半糯米及低蛋白質米等不同途的米種，這些米種具有高的營養價值，可供釀酒及米醋釀造等加工利用，因此展望未來因應保健營養的時代需求，除更積極開發其它用途的米種外，將結合食品加工學者、業者及農民等進行產官學的合作，使研發的水稻品種能發揮最大的效用，進而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的保健釀造加工品，提升國內農特產品的競爭力。

因應日本實施農藥殘留檢驗新制政府採行措施

編輯室

日本為台灣農產品出口第一大國，出口品項以「水產品」為最大宗，占總貿易值75%，其次為「農特產品」，占14%，以冷凍毛豆、香蕉、芒果、蝴蝶蘭、菊花為主；再次為「禽畜及肉類產品」，占8%。

日本於5月29日實施之新制度，大幅增加訂有殘留基準之項目計799種（其中農藥586種），另有不得檢出殘留者為15種，其餘之農化藥品殘留統一基準（uniform limit）訂為0.01ppm，不合格產品將禁止流通。為使台灣輸日農產品符合日本新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，並研訂下列措施：

(1)逐項檢討銷日農產品其農化藥品之使用。
(2)研議修正國內農藥殘留相關規範。
(3)改善田間管理用藥技術。
(4)充實農藥殘留檢驗設備與能量。
(5)全面推動生鮮水果出口前檢驗。
(6)加強辦理農民與出口業者教育宣導。

請農民朋友加強注意相關用藥規定，
詳情請參閱農委會網站 http://www.coa.gov.tw，
如有相關用藥問題，
請洽詢本所服務電話：04-23302301-612、613。